公司代码：603915　　公司简称：国茂股份

#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 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国茂股份 | 603915 | 不适用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陆一品 | 冉艳 |
| 电话 | 0519-69878020 | 0519-69878020 |
| 办公地址 |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潜路 98 号 |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潜路 98 号 |
| 电子信箱 | contact@guomaoreducer.com | contact@guomaoreducer.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4,465,095,047.05 | 4,708,345,723.43 | -5.1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004,299,617.47 | 2,953,715,137.11 | 1.71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1,346,754,329.21 | 1,481,418,549.95 | -9.0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80,395,336.45 | 208,091,427.18 | -13.3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63,763,711.77 | 191,012,763.40 | -14.2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817,359.97 | 129,576,096.35 | -90.1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91 | 7.84 | 减少 1.93 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7 | 0.32 | -15.6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7 | 0.32 | -15.63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12,246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0.38 | 333,760,000 | 0 | 无 | 0 |
| 徐彬 | 境内自然人 | 9.51 | 63,000,000 | 0 | 无 | 0 |
| 徐国忠 | 境内自然人 | 6.89 | 45,640,000 | 0 | 无 | 0 |
| 徐玲 | 境内自然人 | 3.04 | 20,160,000 | 0 | 无 | 0 |
| 沈惠萍 | 境内自然人 | 1.69 | 11,200,000 | 0 | 无 | 0 |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 其他 | 1.21 | 8,047,289 | 0 | 无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90 | 5,983,092 | 0 | 无 |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元新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81 | 5,340,457 | 0 | 无 | 0 |
| 常州市正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其他 | 0.79 | 5,259,720 | 0 | 无 | 0 |
| 常州市恒茂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其他 | 0.72 | 4,759,000 | 0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公司股东徐国忠与沈惠萍为夫妻关系，徐彬为徐国忠与沈惠萍之子，徐玲为徐国忠之女。徐国忠、徐彬、沈惠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玲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br>2、常州市正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市恒茂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br>3、徐国忠、徐彬、沈惠萍分别持有国茂集团 47%、45%、8%的股份。<br>4、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473,232,4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该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由 473,232,400 股变更为 662,525,36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发布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7 人（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3 人以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4 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82,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62,525,360 股变更为 662,242,56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6,252.536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6,224.256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因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相应《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 修订前内容 | 修订后内容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3,232,400 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2,242,560 元。 |
| 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份数为 473,232,4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份数为 662,242,56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潜路 98 号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办公楼 3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

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2.00 |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4)人 |
| 2.01 | 徐国忠先生 | √ |
| 2.02 | 徐彬先生 | √ |
| 2.03 | 陆一品先生 | √ |
| 2.04 | 王晓光先生 | √ |
| 3.00 |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3.01 | 李芸达先生 | √ |
| 3.02 | 王建华先生 | √ |
| 3.03 | 邹成效先生 | √ |
| 4.00 |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4.01 | 范淑英女士 | √ |
| 4.02 | 吕云峰先生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4 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3915 | 国茂股份 | 2022/9/6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另加持个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邮件方式登记(以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并经公司确认后有效。

(二) 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6: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二) 公司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潜路 98 号

(三) 联 系 人：陆一品

联系电话：0519-69878020

邮箱：contact@guomaoreducer.com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2.00 |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1 | 徐国忠先生 | |
| 2.02 | 徐彬先生 | |
| 2.03 | 陆一品先生 | |
| 2.04 | 王晓光先生 | |
| 3.00 |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01 | 李芸达先生 | |
| 3.02 | 王建华先生 | |
| 3.03 | 邹成效先生 | |
| 4.00 |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4.01 | 范淑英女士 | |
| 4.02 | 吕云峰先生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6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4,38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0.3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873,333,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73,333,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全部到位，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56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4,651.03 万元(包括置换资金)，2022 年半年度投入 1,930.16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如下表：

| 明细 | 金额(元)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54,490,969.39 |
| 加：理财产品赎回 | 290,000,000.00 |
| 减：购买理财产品 | 40,000,000.00 |
| 减：2022 年半年度使用 | 19,301,631.00 |
| 加：2022 年半年度理财收益、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 4,974,094.76 |
|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290,163,433.15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名称 | 余额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 | 462473289529 |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 28,513,508.48 |
| 2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 1032500000009197 | | 260,560,412.90 |
| 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 | 10602301040021945 | | 1,089,511.77 |
| | 合　计 | - | - | 290,163,433.15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半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0.4 亿元，本期累计到期理财产品 2.9 亿元，共产生收益 464.5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 委托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投资收益(万元) |
|---|---|---|---|---|---|---|
| 1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 2,500.00 | 2021.12.31 | 2022.3.30 | 8.16 |
| 2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 2,500.00 | 2021.12.31 | 2022.3.30 | 38.81 |
| 3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2021.12.31 | 2022.6.29 | 66.00 |
| 4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2021.12.31 | 2022.6.29 | 314.00 |
| 5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 4,000.00 | 2022.4.1 | 2022.6.29 | 37.58 |
| | 合计 | | 29,000.00 | | | 464.55 |

(四)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超募资金和节余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80,000.00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1,930.16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不适用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54,651.03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更名，项目内容或投资方向发生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年产 35 万台减速机项目 | 否 | 45,000.00 | 45,000.00 | 45,000.00 | 1,228.58 | 41,254.63 | -3,745.37 | 91.68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否 | | |
| 年产 160 万件齿轮项目 | 否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559.17 | 12,172.27 | -17,827.73 | 40.57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否 | |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142.41 | 1,224.13 | -3,775.87 | 24.48 | 2023 年 6 月 11 日 | - | - | 否 | | |
| 合计 | | 80,000.00 | 80,000.00 | 80,000.00 | 1,930.16 | 54,651.03 | -25,348.97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大部分需在公司现有厂房中实施，因公司 2020 年对厂房进行整体规划、搬迁，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进度。此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暂时放缓了“产品工作数据远程智能监测系统”、“机电液压联网等一体化智能远程控制系统”等项目的研发。综上，综合考虑研发项目的整体实施进程，公司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11 日。 |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无 |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详见本文“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无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无 | | | | | | | | | | | | |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19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5.555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42%。(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162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4.030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33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525 万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李芸达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2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30)。

3、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1)。

4、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8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92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48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5、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66 人，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 922 万股。

6、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发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72,547,400 股变更为 472,477,400 股。

8、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7 月 19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23 元/股。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9、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10、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发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

11、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165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183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上市流通。

12、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7 人(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3 人以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4 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82,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三)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首次授予总数的 20%，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预留部分总数的 25%，前述共计可解除限售 275.555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42%，涉及解除限售对象共计 195 名。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162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4.030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33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525 万股。具体如下：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